

#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| 經歷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--|
| 1  |    | 周楷茵 | 78年6月10日 | 女  | 臺北市 | 無     |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<br>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<br>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<br>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畢業 | 曾任北投漾館溫泉生活館客服服務人員，而後活躍於展覽及廠商合作活動現場客服及管理。  | <p>我是周楷茵，生於1989年6月，與母親及兩位妹妹同住於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自有住宅。母親娘家於北投溫泉發展早期經營溫泉旅館——綠園，人親土親，家族朋友亦多居住於北投當地，自幼熱愛呼喚友參加活動，對於社區發展有著相當的興趣，進而反思自己社區的文化發展，因此也經常藉由長輩提攜，得以了解當地狀況。</p> <p>因為熱愛鄉土及喜愛溫泉文化，畢業後我選擇了居家附近的溫泉旅館就業，在職期間，參加了大大小小的底展及溫泉祭等，對於地方產業及文化有著深刻的體認，離開溫泉業後也曾做過各類活動的現場工作人員，對於人群及消費者的掌握及流向有相當程度的了解。</p> <p>我的興趣是多方參與各項文化展覽及博物館，愛好是旅行、接觸人群及學習各種異文化，因著這些興趣愛好，我認識了相當多專業各異的執業人士。現在的我帶著服務及對社區關懷的熱忱，希望能夠活用在各方面獲得的經驗、資源及知識來服務鄉里，以利未來的里民能獲得更好的社區生活。</p> <p>1. 實在召開里民大會，推動參與式預算：我認為里民應該要有社區意識，不能將自己的權利落於他人之手，故會藉由鄰里緊密連結，讓每個里民都能確實參與里上的大小事。</p> <p>2. 推行里民共同參與地方會動：北投文資因故在民眾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受破壞，不但侵犯到當地民眾的生活，也毀損了寶貴的歷史資料，因此我必定會確實推動地方會動，使民眾能全盤了解。</p> <p>3. 監督溫泉廢水，守護北投環境：因為喜愛家鄉及溫泉，對於溫泉廢水及環境的關心也是有所心得，我會持續向政府反映，具有溫泉管線之場所，應該比照放流水標準達到pH值6-9，其溫度應降至35度C以下做排放，相關水質應比照放流水標準。</p> <p>4. 與北投藝文社團合作，增加溫泉鄉土文化氣息，活絡觀光：在業界四年多，根據我在現場活動的各項經歷，我得以獲得大量的人脈，也得到不少的協助，因此我能承諾將會提供各項資源，讓新北投的觀光產業再次活絡。</p> <p>5. 設立共餐食堂：現代人與社區疏離，我認為應藉由定時聚會達到致親睦鄰、友善的共榮社區。</p> <p>6. 組織業餘球隊及電競隊，鼓勵年輕人融入社區：學子們也許對於運動或是競技有相當熱忱卻無所發揮，我會組成里內的運動團隊，讓里民藉由運動賽事互相連結及融入。</p> <p>7. 開辦語言學習所：熱愛旅遊及學習的我，認為能夠使用國家資源補助，讓學習語言成為一般人也能輕鬆完成的事。</p> |
| 2  |  | 許智全 | 70年1月23日 | 男  | 臺北市 | 無     | 逸仙國小、北投國中、志仁高中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士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溫泉里第10、11、12屆里長<br>北投分局義文中隊指導員<br>北投長安義警中隊顧問<br>北投光明民防中隊顧問<br>民進黨臺北市黨部13、14屆執評委 | <p>1. 推動台鐵廢棄宿舍一地，改建為北投長日照中心、北投區民運動中心及公托幼兒園以及室內停車場。</p> <p>2. 推動溫泉路國防部眷舍改建為公有停車場及公園綠地。</p> <p>3. 爭取溫泉路68巷內電纜電線地下化，以配合附近學童、住戶出入安全及市容景觀改造。</p> <p>4. 將推動爭取逸仙、北投小學為共同學區，以利2、3、4、5、6、7鄰學童就學便利。</p> <p>5. 定期舉辦睦鄰節慶活動，以利增進里民互助關係。</p> <p>6. 建請市府警察局儘速拆除光明路240號後方廢棄宿舍，以避免孳生蚊蟲。</p>   |

第88投開票所地點：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AB教室】（溫泉里1-5鄰）

第89投開票所地點：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CD教室】（溫泉里6-11鄰）

第90投開票所地點：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E教室】（溫泉里12-17鄰）

第91投開票所地點：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圖書館】（溫泉里18-23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 |
|        | 姓名 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**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**  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  
 檢舉直轄市、市、縣、區、鎮、鄉、鎮、區、村、里、里長、里鄰長、里鄰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 
 檢舉直轄市、市、縣、區、鎮、鄉、鎮、區、村、里、里長、里鄰長、里鄰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
 檢舉鄉、鎮、區、鎮、區、村、里、里長、里鄰長、里鄰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
 檢舉鄉、鎮、區、鎮、區、村、里、里長、里鄰長、里鄰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警察廳